

中投區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

學校網址：<http://www.slvs.tc.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

壹、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

一、單獨招生之特色：

本校為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政策、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地學子，促進就業機會，積極規劃台電機電班之相關課程及辦理事項，本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計有以下特色：

- (一) 提高電力從業人員素質及加強職前試探，藉由長期的人力培訓，提升教育成效。
- (二) 藉由國營產業與學校締結合作關係，加強產學合作辦理內容，培植國家產業人才，提供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創造多贏局面。
- (三) 提升台電公司融入地方、愛鄉助鄰與熱心興學之標竿與正面形象，並可進用優秀人力，有助於台灣電力產業的永續經營目標。

二、單獨招生之需求：

- (一)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字第 1030145801A 號函，推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承辦學校。
- (二) 103 年 12 月 10 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人字第 1030025743 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台灣電力公司指定中區辦理單位為台中發電廠，而其回饋區則為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等地區。
- (三) 108 年 1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高字第 1070118303 號函，同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臺中市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仍以試辦方式繼續合作辦理 108 學年度招生，試辦年限暫以續延一年為期，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另外將通霄電廠之回饋區域(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納入 108 學年度沙鹿高工「台電機電班」之招生設籍區域，惟該等地區實隸屬於不同之就學區(中投區、彰化區及竹苗區)，為慮及該合作案應符合台電公司回饋區域之辦理需求，因此，本招生方式擬採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三、單獨招生之理由：

電力是現代化生活的基石，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不論是一般傳統產業或是新興高科技產業無不以電力為動力。而台電公司屬公用服務事業，肩負全民便利生活及國家經濟發展之重任，且電力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稍有不慎可能造成巨大而難以彌補之財物損失。為了擁有高素質的員工，台電公司針對電力事業特性，規劃與高中職學校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有計畫的羅致及培訓人才，而臺中市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址正位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之回饋區域之內，推動本項產學合作及招生計畫，能促使在地學生得以就近入學及獲得多元適性的學習安排，並且落實 12 年國教辦理理念及精神。

貳、課程計畫

一、學校 109 學年度申請之科班別

科別	核定招生班級數	核定招生名額
機械科	1	37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 1 名

二、課程目標

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學學子，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三、課程規劃

「台電機電班」課程規劃：課程將分為奠定基礎的基本課程和重視實務與能力的專業及實務課程，詳述如下：

- (一) 基本課程：本班課程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並調整學分數辦理。
- (二) 重視實務與能力的專業及實務課程：「台電機電班」應修專業及實務科目之名稱及其學分數為：機件原理 4 學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 6 學分、電工機械 6 學分、電路學 3 學分，共計有 19 學分。
- (三) 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基於加強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研議部分實務課程遴聘台電公司之業界專家，採以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 (四) 成立「電工科學研究社團」規劃納入各學期課程中，期使理論與實務並行，並邀請學者蒞校演講或進行視訊專題交流。
- (五) 學分規劃：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化學		1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8	18	9	9	9	9			
專業科目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技能領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 計		30	6	6	6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8	26	26	19	19	14	14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3%	數學	8			4	4			☐ 特殊需求領域 ☐ 協同教學	
		小 計	8	0	0	4	4	0	0		
	12 學分 6.4%	進階機械力學	4					2	2	☐ 協同教學	
		進階機械製造	4			2	2				
		實用機件原理	4					2	2		
		小 計	12	0	0	2	2	4	4		
	專業科目 19 學分 10.2%	車床實習	3	3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進階車床實習	3		3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精密量測應用	2			2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精密加工實習	2				2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自動化元件控制應用	3					3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教學 ☒ 實習分組	
		小 計	19	3	3	2	2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9	3	3	8	8	10	7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2 學分 11.8%	語文習作	1			1				☐ 特殊需求領域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 同校跨群 ☐ 跨校選修 ☐ 協同教學
			國學常識	1				1			
			文學導讀	2					2		
			文藝欣賞	2						2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會話			1			1					
英文聽力			1				1				
代數應用			3					3			
幾何應用			3						3		
翻譯練習			2					2			
英文閱讀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2	2	2	2	7	7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 同校跨群 ☐ 跨校選修 ☐ 協同教學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實習科目 7 學分 3.7%		機電控制實習	2			2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 同校跨群	
		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2			2				☐ 跨校選修 ☐ 協同教學 ☐ 業師協同 ☐ 實習分組	
		銑磨實習	2				2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2				2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選修 ○協同教學 ○業師協同 □實習分組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製造實習	3					3	○同科單班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跨校選修 ●協同教學 ○業師協同 ■實習分組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0	0	2	2	0	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13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29	2	2	4	4	7	1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	5	5	10	10	19	19	
	學 分 上 限 總 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系統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師資

本科108學年度有16位專任教師、1位代理老師，均為合格教師。

五、設備及資源

「台電機電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普通班學生相同。另需於週六或寒暑假部分時間，參與本校及台電公司規劃之相關增列課程或至台電公司見習。

六、編班方式

單獨招生入學之新生獨立成班。

七、學生輔導

(一)學習輔導

- 1.每一學期開始，編訂各科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教師教學前應參考教師手冊及相關參考資料，確實把握教學目標，擬訂教學計畫，指導學生預習與蒐集資料。
- 2.以輔導學生進行實際觀察、活動、解釋資料與推論預測為原則，並以「啟發」、「討論」、「實作」與「發表」等活動方式代替灌輸式的教學。
- 3.教師根據實際經驗與需要，適當修訂教學計畫，盡量多利用標本、模型及其他教學媒體以幫助學生了解。
- 4.教學時，教師盡量以發問和鼓勵學生提出問題，以了解學生的性向、潛能以及學習情形，以便實施個別輔導，注重活動的設計與進行，以培養學生整理、分析和解釋資料、推論與預測和下結論的能力。
- 5.參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性向，對特殊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提供適切的讀物，適當加深、加廣其學習內容，俾發掘並發展其特殊潛能。對資質較差或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亦適當提供與生活有關的教材，加強個別輔導。

(二)就業輔導

本班學生畢業後選擇就業者，須符合台電公司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及學業成績條件並參加公開甄選，依本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條件，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

(1)本人在籍且連續3年以上。

(2)本人或父母之其中一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累計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2.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

(1)甄選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在60分以上。

(2)台電指定修習科目(如:機件原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電工機械、電路學)成績在60分以上。

3.錄取名額：由台電公司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本班保障錄取名額至少以10名為原則。惟台電指定修習科目有任一科未達60分以上者，或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不予錄取。

4.分發單位：由台電公司視當年度該試辦地區之電廠人力需求情形辦理分發，如該區電廠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本地區台電公司之鄰近單位。

5.服務義務：分發錄取人員經正式僱用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三)升學進路

本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相關辦法升學。另就讀大學院校期間，得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試簡章」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及履行相關規定之義務。

(四)獎助學金

台電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10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惟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獎學金發放依該班學生各學期「國文、英文、物理及各該學期本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成績」，並依修習學分加權計算後排名前10名發放；另三年級下學期則以參加本公司進用甄選結果前10名為發給對象。

參、招生計畫

一、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	37人	正取37人、備取37人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二、招生對象及區域：

(一)招生區域：

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

和美鎮(臺灣電力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通霄電廠之回饋區域)。

(二) 報名資格：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方可報名。

- 1.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臺灣電力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內(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等)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2.報名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仍設籍該地區連續滿10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3.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備註：

- 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09年5月1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08年5月1日之前連續6個月、10年】。
-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三、 招生作業時程

(一) 報名日期

109年6月10日(三)至109年6月12日(五)止。
(上午9時到11時；下午2時到4時。)

(二) 放榜日期

109年6月19日(五)上午11時前。

(三) 複查日期

109年6月19日(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四) 報到日期

- 1.正取報到109年7月10日(五)上午9時~9時20分。
- 2.備取唱名109年7月10日(五)上午9時30分開始。

四、 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 1.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 2.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3.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 4.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

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6.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7.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錄取公告之榜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五、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報名資格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係領有當學年度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者。
多元 學 習 表 現 積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無記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 2.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肆、佐證資料

一、近三年招生狀況：106學年度：96.96%。107學年度：90.97%。108學年度：91.66%。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等：103學年度校務評鑑一等。

中投區 109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審查表

一、必要條件審查

序	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審查意見
1	學校類型屬於技術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	以校、群、科為規劃單位			
3	擬訂有課程計畫			
4	有說明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			
5	列有超額比序項目及方式			
6	報到時間與免試入學報到日為同一日			

二、內容審查

序	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意見
1	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有其必要性			
2	超額比序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 (1)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僅得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之在校評量及格與否。 (2)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3	招生對象及區域清楚明確			
4	招生作業時程應與全國第一次免試入學作業時程配合			
5	課程計畫符合課程綱要規範，並包含三年的學分數規劃			
6	編班方式、師資及設備得以達成所規劃之課程目標			

三、綜合意見

☐ 通過 ☐ 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複審 ☐ 不通過
--

審查委員簽名：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備查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授國字第○○○○號函核定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



109 臺中市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聯絡電話：(04) 04-26621795#201、203

傳 真：(04) 04-26651378

網 址：<http://www.slvs.tc.edu.tw>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摘要說明
簡章及報名表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提供免費下載 網址： http://www.slvs.tc.edu.tw/
報名日期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 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下午2時至4時	
錄取公告	109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11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slvs.tc.edu.tw/)及公佈欄
複查日期	109年6月19日(星期五) 下午2時至下午4時	1.逾時不再受理。 2.複查申請書見附錄三。
報到日期	正取報到 109年7月10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9時20分。	逾時不再受理。
備取遞補	備取唱名 109年7月10日 (星期五)上午9時30分開 始	當日上午9點30分準時開始，唱名 時未到場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 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學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2時前	1.僅接受以書面提出放棄。 2.報到後放棄聲明書見附錄二。
申訴期限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4時前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注意事項：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http://www.slvs.tc.edu.tw/>)及相關公告為主。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1
參、	報名辦法.....	1
肆、	錄取公告.....	4
伍、	報到入學.....	4
陸、	申訴.....	4
附錄一、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6
附錄二、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錄三、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10
附錄四、	非中投區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12
附錄五、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14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

貳、單獨招生科別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	37人	正取37人、備取37人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方可報名：

- (一)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臺灣電力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內(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等)、通霄電廠之回饋區域(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二)報名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仍設籍該地區連續滿10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三)報名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者。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備註：1.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09年5月1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09年5月1日之前連續6個月、10年】。

2.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校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請備妥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費230元整(中低收入戶報名費92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

(三)報名日期時間：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下午2時至4時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校 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23 號

電話：04-26621795#203

(五)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由本人及家長於報名表簽章)(附錄一)。
- 2.備審用之證明文件：
 - (1)「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須為109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 (2)由畢業國中開立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為109年4月30日。(中投區學生請繳交原就讀國中核章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確認表；非中投區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開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如附錄四)
 - (3)扶助弱勢積分證明(無則免附)。
- 3.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須正本查驗或原國中學校蓋印與正本相符字樣)。
- 4.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國中六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應屆畢業生免附)。

(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 1.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 2.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 3.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進行比序。
- 4.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 5.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 6.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 7.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錄取公告之名單含「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名單暨遞補序號」。

四、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以滿分計算之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報名資格者10分	10分	以滿分計算之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 分)	均衡 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 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無記 過 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 2.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獎勵 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國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肆、錄取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時前。
- 二、複查日期：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複查申請書如附錄三)
- 三、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路首頁(<http://www.slvs.tc.edu.tw/>)及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伍、報到入學

- 一、報到日期：
 - (一)正取報到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0 分。
 - (二)備取唱名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準時開始。
- 二、請錄取之學生依規定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三、備取生應依指定時間至本校(活動中心)，本校將公開唱名辦理遞補，唱名時未在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報到後放棄錄取：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錄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本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其他入學管道。備取報到者則不得申請放棄。
- 五、報名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錄取結果者，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陸、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或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109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附錄五)逕向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

109 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09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附錄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823號。申訴諮詢電話：(04)26621795#203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柒、其他

- 一、台電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10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惟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獎學金發放依該班學生各學期「國文、英文、物理及各該學期本公司指定修習科目成績」，並依修習學分加權計算後排名前10名發放；另三年級下學期則以參加本公司進用甄選結果前 10 名 為發給對象。
- 二、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經由「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資料，作為本校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招生委員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審議辦理。

【附錄一】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 名 編 號	(此行由本校人員填寫)				申請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備註：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號 碼	()			家 長 手 機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畢業學校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學生本人	(簽章)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_____, _____ (簽章)											
檢查報名表及核驗學歷證件、身分證、戶籍謄本正本。 驗證蓋章：							☐ 繳報名費 230 元 ☐ 中低收入戶繳報名費 92 元 ☐ 低收入戶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 失業給付者免繳費 收費蓋章：										
							身分資格證明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黏貼處)										

【附錄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u>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9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於109年7月13(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三】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單獨招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9 年 6 月 1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午4時，逕向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錄四】 _____ 國中學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證明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 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得分
		計算標準	上限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且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 元 學 習 表 現 積 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4分； 三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依銷過後計算。 2.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 嘉獎每支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截止日(109/4/30)	
累計積分		分			

※說明：1.上表供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非中投區學生使用。

2.請各國中依照表列各項目計分標準，協助計算該生多元表現積分後，填寫得分及累計積分。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國中承辦人簽章：_____ 國中教務處簽章：_____

【附錄五】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分發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聯 絡 電 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日期：109 年 月 日	
父 母 (或監護人)	(簽章) 請務必簽寫全名	申訴人與學生的關係：_____	

※注意事項：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